議案編號: 2021031525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78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林宜瑾、蘇震清等 19 人,鑒於政治檔案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乃建立完整之政治檔案管理及開放應用制度,並納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八條第六項之意旨,為本條例立法目的。但政治檔案公布至今,有關政治檔案公開化名與代號之問題,仍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第一項等事由限制之,與轉型正義的還原歷史真相意旨有違;另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平復行政不法部分,故修正本條例第十二條,新增平復行政不法部分,故修正本條例第十二條,新增平復行政不法部分,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爰擬具「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志偉 林宜瑾 蘇震清

連署人:何欣純 羅美玲 吳琪銘 鄭運鵬 王美惠

蔡適應 林楚茵 陳歐珀 陳明文 陳素月

蔡易餘 張宏陸 湯蕙禎 陳亭妃 陳秀寶

賴瑞隆

政治檔案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政治檔案中	所載公 第十一	條 政治檔案中	所載公	鑒於政治檔案公開後產生的化
務員、證人、檢舉人	及消息 務員	、證人、檢舉人	及消息	名與代號問題,以往常以機密
來源之姓名、化名、	代號及 來源	之姓名、化名、	代號及	或國家情報工作法為由,阻擋
職稱,應提供閱覽、	抄錄或 職稱	,應提供閱覽、	抄錄或	其公開,不符合轉型正義還原
複製,不適用第八條	第二項 複製	•		歷史真相的目的。為避免部分
第二款及國家情報工作	作法第			機關(構)以第八條第二項第
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款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
				第一項之事由,而延遲檔案開
				放時程,爰修正本條,增列不
				得適用的之規定,以解除相關
				限制,以符本條例加促政治檔
				案開放應用之立法意旨。
第十二條 檔案局就第	八條至 第十二	條 檔案局就第	八條至	一、第一項未修正。
第十條規定之申請作用	成決定 第十	條規定之申請作	成決定	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
前,得以書面通知檔案	案移轉 前,	得以書面通知檔	案移轉	之一及第六條之二已完成增
機關(構)或相關機同	關(構 機關	(構)或相關機	關(構	訂後三讀通過,於 111 年 5
)表示意見。受通知	機關()表	示意見。受通知	機關(月 27 日公布,主要增訂理
構)應於十日內表示	意見; 構)	應於十日內表示	意見;	由乃平復之範圍僅限於司法
屆期未表示意見者,	視為無 屆期	未表示意見者,	視為無	不法,為彌補法制之闕漏,
意見。	意見	•		增訂平復行政不法部分。
申請閱覽、抄錄	或複製	申請閱覽、抄錄	或複製	三、為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政治檔案如有平復司法	法不法 政治	檔案如有平復司	法不法	增訂平復行政不法部分,爰
、 <u>平復行政不法、</u> 賠	償、補 、賠	償、補償或避免	人格權	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為辦
償或避免人格權受侵	害之急 受侵	害之急迫情事者	,申請	理平復行政不法之案件,亦
迫情事者,申請人得.	以書面 人得.	以書面敘明理由	請求優	屬得請求優先處理政治檔案
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	理。	理。		申請之情形。